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 22 屆選訓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辦公室

三、出席人員：林宏時召集人、曹偉偉副召集人、許秀卿委員、李榮福委員、

陳文科委員

請假人員：胡小鳳委員、何家聲委員

四、主 席：林宏時召集人

記錄：林千雅

五、主席報告：略。

六、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修訂本會代表隊徵召辦法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原代表隊徵召辦法於 111 年 6 月 10 日第 21 屆第 13 次選訓委員會修訂，

因原訂部分內容無明確統一標準，固本次重新修訂，並參考本次亞運選訓經驗。

(二)修訂後代表隊徵召辦法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中華民國青少年橋藝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選手建議青少年選拔賽應比照中華盃各組分開日程進行，讓選手能更多自由選擇參加組別。

(二)本項選拔賽組別共 5 組：U31 Open、U26 Open、U26 Women、U21 Open、U16 Open。

(三)為提升青少年國家代表隊實力，今年新增青少年培訓相關事宜，選上之代表隊須配合本會規定進行訓練，培訓辦法如提案三。

(四)選拔辦法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有關第 25 屆亞太青年橋藝錦標賽青年各組代表隊培訓計畫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青少年國家代表隊實力，特定此辦法，各組代表隊選手皆須配合進行訓練。

(二)本會應定期派員進行督訓並撰寫報告。

(三)訓練期程：

第一期：113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20 日。

第二期：待第 25 屆亞太青年橋藝錦標賽比賽日期確定後公告。

(四)培訓計畫如附件三。

決議：

1. 培訓計畫照案通過。
2. 督訓人員待下次決議。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各組國家代表隊徵召辦法

108.03.06 第 20 屆第 13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訂定
108.07.03 第 20 屆第 15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02.07 第 20 屆第 18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06.10 第 21 屆第 13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06.22 第 22 屆第 03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說明：代表本協會參加世界橋協(WBF)或亞太橋協(APBF)或世界大學體總(FISU)舉辦正式錦標賽事，或其它主辦單位邀請本會派代表隊參加之比賽，如有獲代表權之選手或隊伍因故無法參加或全隊可出賽選手不足六人時，得由下列辦法決定徵召人選。

二、辦法：

(一) 協會選訓委員會通過代表隊總教練。

(二) 徵召選手來源的順序：

A. 整隊缺額由該年度各組選拔辦法所訂遞補名次依序遞補。

B. 隊伍不足員額時，考量比賽團體精神，由總教練或該隊隊長提名徵召選手加入團隊；被徵召選手依序考量最近三年代表國家出賽獲有實績選手、選拔賽表現優異選手以及全國性比賽有實績選手。

C. 選手被徵召後應加入代表隊培訓計畫一同參與培訓。

D. 參加四天(含)以上比賽，原則上應有選手六名，如人數不足六人者，得由選訓委員會討論決定是否繼續徵召。

E. 總教練得依戰力考量優先推薦人選供選訓委員會參考。

三、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年度中華民國青少年橋藝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辦法

一、主 旨：為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選拔 114 年度 U31 Open、U26 Open、U26 Women、U21 Open 及 U16 Open 共 5 組，代表我國參加 2025 年國際橋牌賽，特定此辦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四、比賽日期：

(一) U31 Open：113 年 08 月 02 日(五)至 08 月 04 日(日)共三天舉行。

(二) U21 Open：113 年 08 月 09 日(五)至 08 月 11 日(日)共三天舉行。

(三) U16 Open：113 年 08 月 16 日(五)至 08 月 18 日(日)共三天舉行。

(四) U26 Women：113 年 08 月 23 日(五)至 08 月 25 日(日)共三天舉行。

(五) U26 Open：113 年 08 月 30 日(五)至 09 月 01 日(日)共三天舉行。

(註) 如果只有兩隊報名參賽的組別，在該星期的六日兩天直接決賽。

五、比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六、比賽方式：以隊制方式比賽選拔，每隊 4-6 人，分成初賽、決賽進行。

(一)各組初賽取 2 名進入決賽，若該組僅有兩隊報名則直接進行兩天決賽。

(二)競賽方式如下：

1. 初賽：一天半到兩天，共計 64-96 牌。

(1)兩隊報名直接 KO 決賽，兩天共計 96-120 牌。

(2)三隊報名採三角對抗，共計 64-96 牌。

(3)四隊(含)以上報名時，共計 64-96 牌。

(4)五隊(含)以上報名時，奇數隊採取多角對抗，偶數隊採循環賽，共計比賽 64-96 牌。

2. 決賽：採 KO 賽，兩天共計 96 牌。

(三)賽程及相關規定於賽前 10 日公告。

七、報名資料：

(一)報名資格：凡合乎以下年齡規定者方可報名參加，

U31 Open -199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U26 Open -2000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U26 Women -2000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參加性別限制：女性)

U21 Open -200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U16 Open -2010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二)報名期限：

U31 Open -即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19 日中午 12:00 止

U21 Open -即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26 日中午 12:00 止

U16 Open -即日起至 113 年 08 月 02 日中午 12:00 止

U26 Women -即日起至 113 年 08 月 09 日中午 12:00 止

U26 Open -即日起至 113 年 08 月 16 日中午 12:00 止

(三)報名費用：

1. 報名費用每隊/每階段(天) NT\$1,000 元(不含餐費)。

*欲參加下一階段賽事之隊伍，應於此階段賽事結束各隊確認成績前向裁判或主

辦單位確認參賽資格，並完成報名費繳交，才可保留下一階段參賽資格。

2. 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1)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2)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戶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帳號：100-12-06707-6

3. 未能於報名日期內繳交報名費用之隊伍，視同未報名。

4. 本賽事收取報名費用後，將核實開立收據。

(四)報名方式：Google 表單：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五)報名取消：報名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應於比賽開始前 7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八、比賽規定：

(一)選手須自備足夠的制度卡供對手查閱各隊伍請將制度卡以 PDF 檔案格式於期限內寄至 tbadc19@gmail.com，期限同各組報名截止日期。

(二)選手制度卡未按時繳交及未清楚敘述，將取消特約不得使用。

(未按時繳交制度卡可能只允許使用大會提供的簡易自然叫牌)

(三)1. 全程使用簾幕。

2. 制度卡審查合格後於比賽前 7 天公布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網站。

(五)每一選拔階段，每位選手皆需出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不足出賽牌數之選手將喪失國家代表隊資格。

(六)報名截止後，每隊不得更換或增加選手，除非遇到不可抗拒意外事件，得賽前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審議。

(七)已取得初賽前 2 名的隊伍，若有選手不足原先初賽隊伍 4 人，決賽資格由初賽第 3 名遞補，並依此類推。若因此決賽只剩一隊，代表權則由該隊取得。

九、獎勵：

(一)決賽冠軍為 114 年中華民國青少年橋藝代表隊。

(二)冠軍隊選手每人獎牌乙面及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乙張。

十、罰則：隊長、教練及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一、申訴：

(一)由隊長或教練先向該場賽事的裁判口頭提出，並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 30 分鐘內提交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任何的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整，如申述成功將退還保證金。否則，將沒收保證金。

十二、保險：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五)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險。

十三、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附件)

(一)電話：02-2772-4583

(二)e-mail：ctcba886@gmail.com。

十四、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各階段開賽前 30 天。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4.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五、附則：

(一)決賽冠軍隊伍為中華民國青少年橋藝代表隊，可優先獲得參加 2025 年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該組別參賽資格，隊伍須於本會通知期限內決定是否參加 2025 年亞洲區國際賽事，每隊皆需 6 名選手，其選手不得少於選拔決賽中 2 組 pairs，並填寫參賽同意書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 千元。

(二)代表隊確定參賽後，須提交參加亞太賽集訓計畫，集訓計畫相關規定請參考「第 25 屆亞太青年橋藝錦標賽代表隊培訓實施辦法」，代表隊須依規定定時提交訓練成果報告，並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指派人員定期檢驗訓練成果。

(二)若代表隊之選手少於選拔決賽中 4 人，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該隊即喪失代表隊資格，優先由決賽中第二名遞補，若兩隊皆未符合上述條件，再由本會另行公告徵召。若該項賽事有 2 個以上名額，優先徵詢決賽中第二名隊伍，不足隊伍由本會另行公告徵召。

(三)代表隊選手因故無法參加致使選手不足六人，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處理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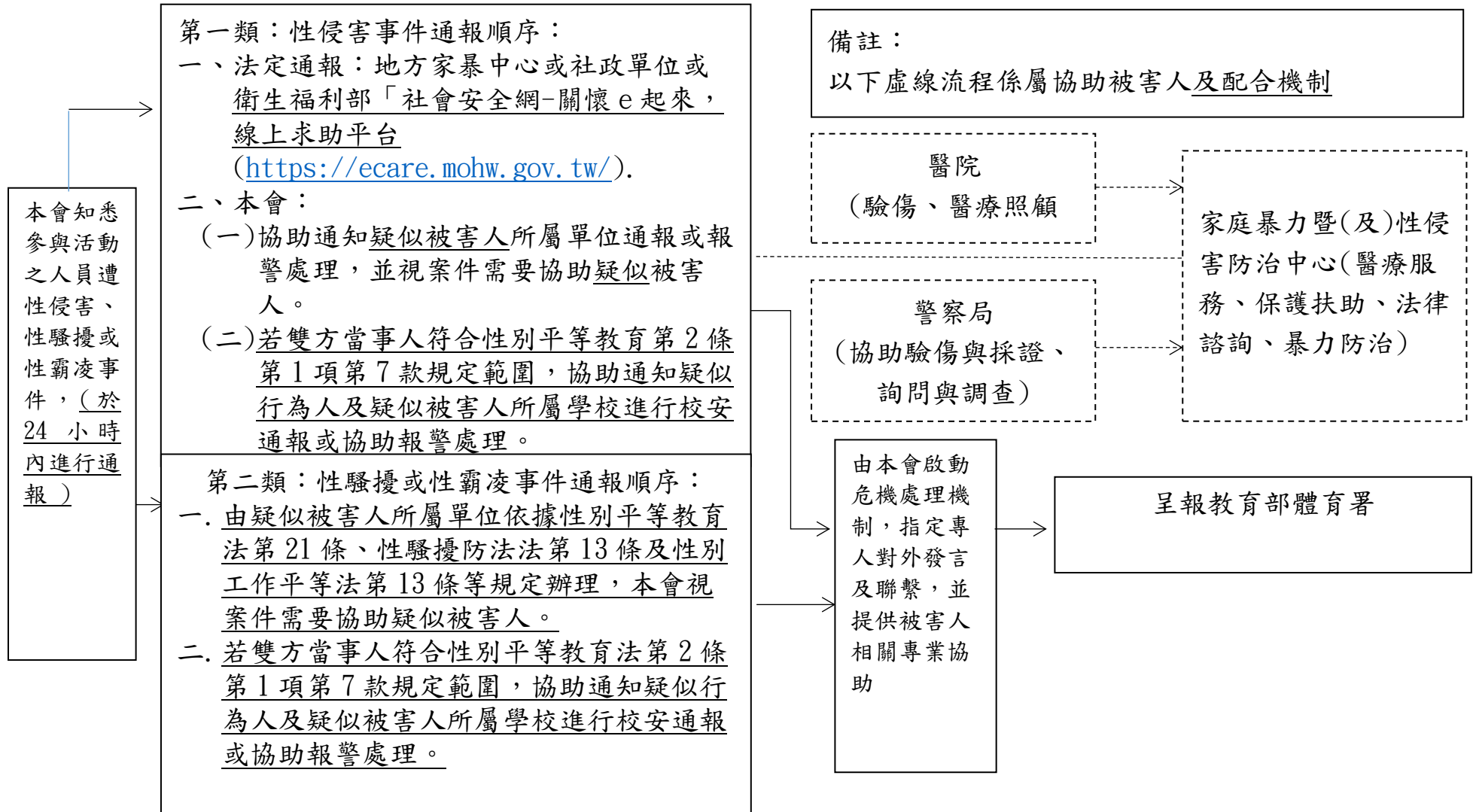
(四)代表隊參加 2025 年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本會補助全隊報名費、保險費及代表隊制服費用，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如代表隊為(二)所提另行公告徵召之隊伍，其補助範疇於本會公告徵召時敘明。

(五)代表隊取得參加國際賽事資格，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不遵守或違反規定，或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等事宜，經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 (六)代表隊若在亞太賽取得冠軍，本會補助當年度世界盃橋藝青少年邀請賽報名費及保險費，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 (七)代表隊若取得下屆世界盃青少年代表權，本會補助報名費、保險費及代表隊制服，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並保留該隊第一順位參賽資格。(需至少4人留下參賽)
 - (八)本會協助代表隊之選手在地集訓，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
 - (九)代表隊教練可由各隊提出資格符合之教練名單，教練需取得國家認可且有效之橋藝A級教練證照。
 - (十)當年度國際賽事若有其他組別橋藝邀請賽，本會不另行舉辦選拔賽，合乎本會認可資格皆可參加該國際賽事，惟本會不補助任何費用。
 - (十一)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將另行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
- 十六、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第 25 屆亞太青年橋藝錦標賽代表隊培訓計畫

一、依據：本會 114 年度中華民國青少年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二、目的：為提升我國青少年國家代表隊國際賽成績，擬訂培訓計畫，希藉培訓厚實我國青少年橋藝之競爭力，並期望 2025 年第 25 屆亞太青年橋藝錦標賽能續創佳績，為國爭光。

三、培訓教練：

(一) 總教練：由教練委員會向選訓委員會推薦教練擔任總教練。

(二) 教練產生方式：

1. 需有橋藝 A 級或 B 級教練資格，目前實際從事橋牌訓練工作。
2. 由選出代表隊原先教練擔任，若該隊原先教練無法擔任時，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指派。

四、代表隊選手：依 114 年度中華民國青少年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選出之第 25 屆亞太青年橋藝錦標賽各組國家代表隊選手。

五、培訓計畫：

(一) 訓練目標：

主要目標：於第 25 屆亞太青年橋藝錦標賽獲 1 金 2 銀 2 銅

次要目標：獲各組第 19 屆世界青年橋藝錦標賽代表權(第 25 屆亞太青年橋藝錦標賽前 4 名)。

(二) 訓練期程：

第一期：113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20 日。各組各項訓練由教練團與各組代表隊商議時間。

第二期：待第 25 屆亞太青年橋藝錦標賽比賽日期確定後公告。

(三) 訓練地點：

實體訓練：依代表隊所在地點於北、中、南擇合適地點。

網路訓練：網路平台 Bridge Base Online。

(四) 訓練方式：

1. 體能訓練：每日 30 分鐘做操。

2. 技術訓練：

(1) 基本課程：

① 叫牌制度研討：協助橋手進行原有叫牌制度及現代特約制度之體檢與調整。

② 防禦信號研討：協助橋手進行原有防禦信號之體檢與調整。

③ 叫牌策略面面觀：常見的叫牌問題與改善。

④ 防禦型態面面觀：防禦路線的選擇與信號運用時機。

(2) 網路訓練：由各組教練督導選手於 Bridge Base Online

(<http://www.bridgebase.com>) 進行線上練牌，邀請國內外

隊伍進行線上對戰訓練每週至少 4 小時(含檢討)，每次應至少

2 小時(含檢討)。

(3)實戰訓練：選手集中於培訓地點，由教練團指導攻守戰術及實戰練牌局檢討。實戰訓練每月至少 24 小時(可分 3-5 天執行)。

(4)以賽代訓：第二期須參加國內指定橋藝賽，增強青年國手實戰經驗及心理素養。

3. 心理素質培養：

(1)放鬆訓練法：球類活動、游泳、按摩放鬆法等。

(2)意象訓練法：比賽影片觀賞。

(3)自我暗示訓練法：給予適當的比賽刺激。

(4)注意力集中訓練法。

六、督導考核：

(一)訓練：由教練團每週繕寫訓練週誌以追蹤考核是否按訓練計畫執行及訓練勤惰。並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適時督訓，考核訓練績效及改正缺失。

(二)成績：由教練團按規定填寫執行成果及紀錄每次訓練之成績做為比對，以檢測效果，並做為訓練績效參考。

(三)生活紀律：選手違反培訓紀律，並經勸阻輔導後不彰者，由教練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報紀律委員會議處。

七、培訓經費補助：

(一)選手：零用金、交通費、住宿費、以賽代訓報名費、其他訓練所需費用。補助範圍為本計畫所列訓練項目，補助金額及規定本會另行向代表隊選手說明。

(二)教練：教練費、交通費、住宿費、其他訓練所需費用。補助範圍為本計畫所列訓練項目，補助金額及規定本會另行向教練團說明。

(三)若教練或選手違反培訓相關規定，並受退訓/解除代表隊成員身分處分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項。

八、保險：

本活動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五)保障範圍為活動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險。

九、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